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1,125,356 (743,685)	974,097 (602,580)
毛利		381,671	371,517
其他經營收入		12,638	5,239
銷售及推銷費用		(152,984)	(127,145)
行政費用		(70,492)	(61,090)
經營溢利	3	170,833	188,521
財務費用	4	(34,488)	(26,2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7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4)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3,447
除稅前溢利		137,148	165,714
稅項	5	(10,990)	(11,54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6,158	154,172
少數股東權益		(4,134)	(3,718)
本年度溢利		122,024	150,454
股息	6	32,165	33,065
每股盈利	7		
— 基本		28.18仙	36.88仙
— 攤薄		不適用	36.86仙

附註：

1.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最新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衡量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決定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改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日後之呈列方式。

2.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及經營利潤按主要業務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698,172	667,491	143,454	170,750
鋰離子電池	309,364	251,197	30,341	15,019
電力控制設備	29,843	341	2,803	(1,573)
其他	87,977	55,068	(803)	7,584
	<u>1,125,356</u>	<u>974,097</u>	<u>175,795</u>	<u>191,780</u>
未分配集團收入			3,897	3,361
未分配集團費用			(8,859)	(6,620)
經營溢利			170,833	188,521
財務費用			(34,488)	(26,2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4)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3,4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7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	—
除稅前溢利			<u>137,148</u>	<u>165,714</u>
稅項			(10,990)	(11,54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126,158</u>	<u>154,172</u>

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電力控制設備及網上遊戲產品，而絕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地區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959	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供款）	3,213	3,689
其他員工成本	84,412	61,500
總員工成本	<u>88,584</u>	<u>65,522</u>
壞帳（沖回）撥備	(629)	944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666	665
商譽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397	—
核數師酬金	1,338	1,22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8,048	28,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58
研究及開發費用	463	728
滯銷存貨（沖回）撥備	(816)	3,131
其他投資之未實現虧損	22	—

4. 財務費用

應付之利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4,482	26,09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6	121
	<u>34,488</u>	<u>26,220</u>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85	10,581
遞延稅項	5	961
	<u>10,990</u>	<u>11,542</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賺取或產生，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賺取經營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獲豁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

本公司之其中四間（二零零三年：三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已取得中國稅務局批准免稅期。

6. 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唯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0.02港元，列帳為人民幣0.02122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0.026港元，列帳為人民幣0.02759元）	9,190	11,947
已付末期股息		
—每股0.05港元，列帳為人民幣0.05305元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度為每股0.05港元， 列帳為每股人民幣0.0531元）	22,975	21,118
	<u>32,165</u>	<u>33,065</u>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年度溢利及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122,024	150,454
	千	千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3,080	407,992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適用	175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408,16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述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發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2.6仙）。董事會已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載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5仙），唯須待股東大會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灣仔中心28樓。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對本集團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四所推行的宏觀調控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之增長較二零零三年有所放緩，而原材料價格上漲亦使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的38%下降至34%。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25,35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74,097,000元），較去年增長約16%；本年度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22,02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50,454,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9%。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818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3688元），較去年減少約24%。

密封鉛酸（「SLA」）工業用電池

本集團生產的SLA產品主要應用於移動機站交換機房和電力控制站之後備電力供應，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電訊、中國網通、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電訊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亦同時亦供應SLA電池予愛默生網絡能源有限公司、華為科技及中興通訊等。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SLA電池生產商，並擁有超過25%之市場份額，而現時每年的生產能力已超過100萬千伏安時。

於二零零四年，SLA產品之銷售額較去年增長約8%，達至人民幣6.02億元，約佔營業總額之53%。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中國電訊市場之份額增加以及向愛默生網絡能源有限公司及華為科技等客戶之供貨訂單增加所致，海外銷售增加亦是構成本年度銷售額增長的部份原因，但毛利率卻因原材料價格大幅的上升而有所下降，本集團已積極地進行成本控制以減低生產成本，同時亦與客戶商討提高產品售價；而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已採用垂直綜合生產方式，自行生產塑料殼、硫酸及電池隔板等配件，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價格競爭力，但仍不足以抵銷原材料價格上漲所帶來的影響，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的46%下降至39%。

鋰離子電池

由於中國手機市場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出現放緩以及新產品延遲推出，導致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出現下降。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手機生產廠家，鋰離子電池需求之下降導致鋰離子電池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之營業額比上半年有所下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生產和銷售約2,560萬枚電芯，其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09億元，比去年增加23%，約佔營業總額之27%。此外，由於原材料價格於二零零四年上升的緣故，鋰離子電池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的30%下降至19%。

本集團位於哈爾濱市高科技開發區興建的新鋰離子電池廠房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投入使用，本集團採用先進的日本設備進行生產，同時亦利用中國工資的優勢以增加產品價格的競爭力。現時本集團每天最高的生產能力為二十萬枚。

汽車電池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傳統汽車電池，主要售予汽車廠家、軍隊，以及通過分佈全國的經銷商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於回顧年內，汽車電池業務的毛利亦同樣受到原材料鉛及ABS塑料價格大幅上漲影響，管銷汽車電池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700萬元，比去年減少12%，並約佔營業總額之9%。

電力自動化

本集團之電力自動化產品包括電路保護、電容保護及變電設備保護系統及發電站綜合自動化系統等，主要售予國內各省市之電力系統及工業企業，並應用於控制、監察及保護發電站、變電站及電力輸送網絡。電力自動化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00萬元，並約佔營業總額之3%。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的研發隊伍於回顧年內繼續集中發展以下項目：

1. 鋰離子電池原材料的研究，以提高產品的質量；
2. 改進SLA電池和鋰離子電池的生產工藝，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3. 努力研發並自行生產SLA電池及鋰離子電池之主要部件，以降低其生產成本及增加價格競爭力；
4. 繼續研發可用於手提電腦的鋰離子電池；及
5. 電力自動化、不斷斷電源系統、電力直流作業系統及其他電力產品的研發，以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

前景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憑著其產品的高質量及與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將繼續保持其在中國SLA電池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已經遍佈全國的省、市及地區，而銷售隊伍亦採取積極的銷售政策以增加市場佔有率。除了獲得如愛默生網絡能源有限公司及華為科技等現有客戶的增加訂單外，本集團亦成功向新客戶如American Power Conversion Corporation取得供貨訂單。

本集團已就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3G」）在中國推出作出充分準備，基於第二代流動電訊服務（「2G」）與3G是同時運行的，除了滿足現存2G網絡的需要外，額外的SLA電池將需要作為新建3G網絡的後備電力供應，故此未來3G在中國推出將肯定大量提高SLA電池的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拓展海外市場，並已在俄羅斯、東南亞、德國及美國等地方設立銷售網點以爭取新客戶。於二零零五年，銷往俄羅斯的SLA產品銷售額可望有明顯的增加。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對SLA電池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將有可觀增長充滿信心。

對於鋰離子電池業務，本集團相信中國手機生產廠家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重新訂立其市場策略，並推出新產品，從而使中國手機市場得到回復，而本集團亦將因鋰離子電池需求增加得到受惠。

鑒於現時原材料價格已趨穩定並有回落的趨勢，本集團相信在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採納垂直綜合生產方式下，其主要產品之毛利率將於二零零五年得到改善。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億4,900萬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億5,900萬元)；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及其它借貸約人民幣6億900萬元(二零零三：人民幣4億3,7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億5,900萬元(二零零三：人民幣3億6,300萬元)為一年內償還，而餘額約人民幣5,000萬元(二零零三：人民幣7,400萬元)為三年內到期的貸款，借貸年利率為1.69%至7.91%(二零零三：4.02%至7.91%)。所有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使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來年業務發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貸款。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63(二零零三年：0.51)；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45(二零零三年：1.72)。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2億1,500萬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億3,100萬元)之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億2,900萬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億4,900萬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變動。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發生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約人民幣3,309萬元購置了一個網上遊戲軟件之版權，為期兩年。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70,754	71,040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0,589	25,40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僱用約7,440人(二零零三年：6,320人)，本集團採用嚴格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持續的在職培訓，以確保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素質，僱員酬金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工作表現而釐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七段規定訂明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地就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有否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為了符合最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已向股東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款，使之與上市規則現有條文一致。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先生及肖建敏先生組成。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上刊登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刊載。

致意

最後，承蒙過去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各位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依賴與擁戴、以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熱誠工作，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致以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刑凱先生、劉興權先生及張立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先生及肖建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